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24〕10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治理工程（阜平县段）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阜平镇、王林口镇、砂窝镇、吴王口乡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沙河治理工程（阜平县段）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沙河治理工程（阜平县段）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沙河治理工程（阜平县段）顺利实施，维护被征地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阜平镇大石坊村、大道村、高阜口村、青沿村、白河村、城厢村、大元村、法华村、三岭会村，王林口镇董家口村、东庄村、方太口村，砂窝镇百亩台村、砂窝村，吴王口乡吴王口村土地。

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项目（阜平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470号），用于沙河治理工程（阜平县段）建设。

二、征收主体和实施单位

（一）阜平县人民政府为土地征收主体；

（二）自然资源划和规划局为土地征收实施单位；

（三）县政府委托阜平镇、王林口镇、砂窝镇、吴王口乡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资金拨付，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三、土地现状

(一) 永久性占地。经套合 2022 年度国土变更成果，面积共计 60.68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4560 公顷、建设用地 2.9842 公顷、未利用地 10.1384 公顷。(具体地类和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 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范围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待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确定后以实测为准。

四、补偿原则

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土地(滩涂、河流水面)原则上归国家所有不予补偿。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确实涉及村民小组(村委会)将土地承包给村民的，由村委会调查核实并出具证明，经乡镇审核认定后予以补偿；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经村民自行开垦的土地不予补偿；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未在承包权土地内种植的树木、农作物由种植者自行处置，不予补偿。

河道管理范围线外的土地依据本方案制定的标准予以补偿。

五、补偿标准

(一) 永久性占地补偿标准

1. 集体土地

(1) 耕地、园地、林地、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2)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60% 执行。为确保被征地者的合法合理权益，对于边角地(剩余面积经乡镇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无法达到耕种条件)可予以征收补偿。

2.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标准

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已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价格(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二) 临时用地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需办理临时占用审批的土地,按照 2000 元/亩/年的标准补偿,临时用地土地上有树木等附着物的按照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临时占地土地上有青苗的按照青苗补偿标准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征收耕地的粮食作物青苗按照 600 元/亩的标准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 树木砍伐补偿按照树种、胸径(干径)及数量进行补偿。枯死树木不予补偿,进入衰果期的果树按照同胸径补偿标准的 50%给予补偿。

(二) 对军事、文物等特殊设施的拆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解决。

(三) 不符合养育条件、无水或没有养殖的鱼塘不予补偿。

七、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一) 安置方式

采用货币安置。

(二) 社保措施

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 30% 缴纳，风险基金按照 3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

八、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安置补偿方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王林口镇、砂窝镇、吴王口乡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九、异议反馈渠道

本安置补偿方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听证。

十、其他事项

(一) 工程施工需穿越河渠、公路及电缆、光缆、上下水管道等地下隐蔽物时，由施工单位负责做好保护措施后施工，并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恢复。施工期间因施工损坏的农耕设施、水渠、防洪渠、道路、标牌等，由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负责修复或通过其他方式恢复原有功能。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属于国有资产，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二) 对“三抢”（抢栽、抢建、抢种）行为的处置。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经确认属“三抢”违法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责令

责任人限期自行拆除（迁移）；逾期未拆除（迁移）的，由当地乡镇政府组织拆除。

（三）如果拆迁项目需补偿事宜未在本标准内，按相似项目补偿标准计算；如没有相似项目或有疑义的项目，按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四）国家工作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土地征收安置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五）在土地征收工作中，违法阻挠集体土地征收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国家补偿资金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解决。

- 附件：
1. 阜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 农用生产设施补偿价格参照表
 3. 农作物补偿标准
 4. 树木药材畜牧光伏等补偿价格参照表
 5. 管道埋设三桩补偿标准
 6. 水利、交通设施补偿标准

附件 1

阜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元/亩

乡镇	行政村	区片价
阜平镇	白河村	116000
	城厢村	116000
	大元村	116000
	法华村	116000
	青沿村	116000
	高阜口村	81000
	大道村	81000
	大石坊村	81000
	三岭会村	74000
王林口镇	东庄村	116000
	方太口村	116000
	董家口村	81000
砂窝镇	砂窝村	77000
	百亩台村	71000
吴王口乡	吴王口村	71000

附件 2

农用生产设施补偿价格参照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补偿单价 (元)
1	地下防渗管道 (含出水口)		米	30
2	输水铁管	3 寸	米	20
		4 寸	米	25
3	水渠	砼、砖、石砌净宽 $\leq 0.5\text{m}$	米	50
		砼、砖、石砌净 宽 $>0.5\text{m}$	米	70
4	水渠覆盖板 (砼、石)		米	20
5	石砌拦水坝		米	80
6	大棚 (冷棚含棚 内附着物)		平方 米	50
7	灌溉机井		眼	10000
8	青储饲料池		立方 米	320

附件 3

农作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小麦		600 元/亩	
2	玉米		600 元/亩	
3	杂粮及经济作物		1800 元/亩	
	棉花		5500 元/亩	
	麻山药		20000 元/亩	
4	瓜果及茄果类蔬菜	未结果	3300 元/亩	温室种植的 青苗补偿 增加 50%
		结果盛期	4300 元/亩	
		结果末期	2300 元/亩	
5	叶菜类蔬菜	苗期	1100 元/亩	
		生长及收获期	2300 元/亩	

注：

1. 杂粮包括谷类、豆类等农作物；经济类作物包括油料类等农作物；瓜果包括西瓜、甜瓜等种植水果；茄果类蔬菜是指以采收其果实为主的蔬菜。

2. 实际占地时已经收获的农作物不予补偿，非耕地不予补偿。

附件 4

树木药材畜牧光伏等补偿价格参照表

一、树林药材

(一)果树: 种植密度 < 167 棵/亩 (超过 167 棵/亩的按 167 棵进行补偿)

名称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单价 元/棵
苹果、梨、杏、桃、 李、板栗、桑、石 榴、黑枣等	树苗	胸径 < 5 cm	棵	15
	初树	5 cm ≤ 胸径 < 15 cm	棵	150
	盛树	15 cm ≤ 胸径 < 20 cm	棵	500
		20 cm ≤ 胸径 < 30 cm	棵	700
		胸径 ≥ 30 cm	棵	800
柿子、枣、 冬枣、山楂树	树苗	胸径 < 5 cm	棵	20
	初树	5 cm ≤ 胸径 < 15 cm	棵	200
	盛树	15 cm ≤ 胸径 < 30 cm	棵	400
		胸径 ≥ 30 cm	棵	550
樱桃	树苗	胸径 < 5 cm	棵	20
	初树	5 cm ≤ 胸径 < 15 cm	棵	200
	盛树	15 cm ≤ 胸径 < 30 cm	棵	500
		胸径 ≥ 30 cm	棵	600
香椿树	树苗	胸径 < 5 cm	棵	10
	初树	5 cm ≤ 胸径 < 15 cm	棵	100

香椿树	盛树	胸径 ≥ 15 cm	棵	150
核桃树	树苗	胸径 < 5 cm	棵	20
	初树	$5 \text{ cm} \leq \text{胸径} < 15 \text{ cm}$	棵	250
	盛树	$15 \text{ cm} \leq \text{胸径} < 30 \text{ cm}$	棵	500
		$30 \text{ cm} \leq \text{胸径} < 50 \text{ cm}$	棵	800
		胸径 ≥ 50 cm	棵	1000
葡萄	果苗	当年栽种	棵	10
	初果	3 年 $\geq$ 栽种期 > 1 年	棵	30
	盛果	栽种期 > 3 年	棵	60
花椒	幼树	胸径 < 5 cm	棵	10
	盛树	$5 \text{ cm} \leq \text{胸径} < 15 \text{ cm}$	棵	50
		$15 \text{ cm} \leq \text{胸径} < 25 \text{ cm}$	棵	70
		胸径 ≥ 25 cm	棵	100

(二) 林木: 种植密度 < 167 棵/亩

名称	类别	规格	补偿单价
材树(杨、榆、槐、柳、柏、松、椿等)	树苗	胸径 < 5 cm	5 元/棵
	幼树	$5 \text{ cm} \leq \text{胸径} < 10 \text{ cm}$	50 元/棵
	成树	$10 \text{ cm} \leq \text{胸径} < 30 \text{ cm}$	150 元/棵
	盛树	胸径 ≥ 30 cm	200 元/棵

(三) 林木: 种植密度 ≥ 167 棵/亩

名称	补偿价格	
	167 棵/亩 $\leq$ 种植密度 < 667 棵/亩	种植密度 ≥ 667 棵/亩
材树 (杨、榆、槐、柳、柏、松、椿等)	8000 元/亩	12000 元/亩

(四) 草本药材按 3500 元/亩的标准补偿

(五) 名特优品种依据市场价格另行制定

(六) 抢栽抢种林木不予补偿。用材树中的成材树补偿标准为树木砍伐费用, 其他树种赔偿标准根据树种、胸径、树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畜牧养殖

序 号	名称	规格	搬迁补偿单价
1	禽类	鸡、鸭、鹅等家禽	1.5 元/只
2	畜类 (10 头以上)	牛、羊、猪、驴等	20 元/只
3	水产养殖	中华鳖养殖池	自然池 175 元/平方米
			加温池 287 元/平方米
		非商品中华鳖	5-25 克 (含) 0.5 元/只
			25-50 克 (含) 2 元/只
			50-100 克 (含) 4 元/只
			100-500 克 (含) 10 元/只
		商品中华鳖	500 克以上 5 元/只

3	水产养殖	商品中华鳖	亲鳖	5 元/只 雌鳖 ≥ 750 克: 15 元/只
		鲟鱼等其他养殖池		据实评估
		饲料存储加工设施和冷链藏设施		据实评估

三、光伏补偿按 5 元/瓦的标准补偿。

需提供供电部门审批手续、供电部门查询认证证明、银行部门交易记录。

附件 5

管道埋设三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界定依据	补偿标准
1	三桩	测试桩、转角桩、标志桩	400 元/个
2	警示牌		600 元/个

附件 6

水利、交通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界定依据	补偿标准
1	机井 (不含附属设施)		25000 元
2	水渠	砼、砖、石砌净宽度 $>0.5\text{m}$	60 元/米
		砼、砖、石砌净宽度 $\leq 0.5\text{m}$	45 元/米
		土	15 元/米
3	穿越乡村排灌水渠	5 米 $\leq$ 宽 <10 米	3000 元
		10 米 $\leq$ 宽 <35 米	10000 元
4	渡槽		50 元/米
5	闸门		2500 元/处
6	石砌拦水坝		100 元/米
7	盖板	钢筋砼	40 元/米
8	鱼塘		2500 元/亩
9	防护排水沟	水泥浇筑, 断面面积 $\geq 1\text{ m}^2$	400 元/米
10	地下防渗管道	直径 <5 寸	80 元/米
		直径 5 寸	100 元/米
		5 寸 $<$ 直径 ≤ 8 寸	120 元/米
		出水口	300 元/个
		压力罐	5000 元/个
		直径 40 厘米砼套管	190 元/米
11	管线穿越乡、村道路	砖路	6000 元/条
		柏油、水泥路	15000 元/条
12	蓄水池	砖、石砌(以实砌体积计)	150 元/立方米
		钢砼结构(以实体积计)	60 元/立方米
13	木杆迁移	木杆	1600 元/根
14	水泥杆迁移	长度 ≤ 9 米	1800 元/根
		长度 >9 米	2000 元/根
15	变压器迁移	(功率 <100 千瓦)	14000 元/处
		(功率 ≥ 100 千瓦)	16000 元/处
16	地下电缆		20 元/米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